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1155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 1 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一般零售業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，G-3，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）」，由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「大太陽養生館」。嗣系爭建物經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8 日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將系爭建物變更為按摩業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1 組，B-1，供娛樂消費，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）使用，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

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634115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；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1155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等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所依據之基礎事實認定有誤，乃以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675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1155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 
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